

天津市北辰区粮食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本区粮食供应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生产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天津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粮食应急预案》、《天津市北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北辰区区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本市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一定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及影响到市场平稳的状况。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视事态发展程度，本市粮食应急状态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3.1 特别重大。全市 8 个以上（含 8 个）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或者国务院要求本市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等情况。

1.3.2 重大。全市 4 至 7 个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粮食市场价格波动异常，粮食供应极度紧张，已超过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处置的情况。

1.3.3 较大。全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并可能引发更大区域出现粮食市场波动，以及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处置的情况。

1.3.4 一般。国际、国内主要粮食品种价格波动，造成本区粮食价格连续上涨，并可能引发部分区域出现粮食市场波动，需要区人民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处置的情况。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区委领导下，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处置要求，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后，按照规定程序启动本区粮食应急预案，切实承担本区粮食应急供给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迅速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建立粮食监测和预警系统，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查和日常监测，及时掌握市场供求状况和粮食价格变化情况。要提高防范粮食应急状态的意识，发现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防患于未然。

(3) 协同应对、果断处置。各部门之间积极沟通协调，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能够立即响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 整合资源、社会参与。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协同联动，促进应急资源共建共享、互通互用。完善政府统筹管理下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多元粮食经营主体的作用，提高应急处置的社会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天津市北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

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主任担任。

2.1.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粮食供应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落实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本区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对各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供应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2.2 办事机构

2.2.1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天津市北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主任担任。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本单位一个责任科室作为联络科室，并明确联络员。

2.2.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天津市北辰区粮食应急预案》及编制应急保障预案，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协助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粮食应急状

态中运输、交通、宣传等相关工作，汇总各成员单位情况提出实施本预案所需的资金投入意见，并提出对实施本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承办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负责提出提出动用区级政府储备粮、申报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密切监测粮食市场价格，必要时提请区人民政府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等价格干预措施；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市粮食和物资局提出预警建议；落实大米等粮食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协调落实区外应急粮源的调拨；提出应急粮源所需的贷款、费用等方面的意见。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发布相关新闻。

区委网信办：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网上正面宣传引导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依据相关部门认定，依法依规处置属地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及移动应用程序。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指导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启动和实施工作。

公安北辰分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储备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区财政局：负责实施粮食应急预案所需区级资金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粮食生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区运管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食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销售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督促获证粮食加工品和食用油生产企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法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区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北辰调查队：负责与粮食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的统计监测。

各镇街：建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任务，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负责掌握本辖区粮食供应状况，及时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核实掌握本辖区内的应急供应对象，领导、组织和指挥当地粮食供给应急处置行动。

农发行北辰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天津市北辰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负责执行区级政府储备粮动用计划，按照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拨及供应工作。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实际情况，对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会同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等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3.2 应急报告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严格落实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它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疫病和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它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各镇街和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

责任主体。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事发地镇街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粮食应急状态基本情况；对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对市委、市人民政府、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区委、区人民政府、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市、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1.3 信息报告内容。电话报告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电话报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的粮食应急状态，实行“日报告”制度。

4.2 响应程序

本区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二级响应。发生较大应急状态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二级应急响

应。按照《天津市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的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准确分析研判属地粮食应急状态，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并对报告事项进一步调查核实，迅速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召开专题会议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应急状态等级，及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由市粮食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调控。

4.3 分级响应

4.3.1 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委、区人民政府批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的街道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1）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

发展情况，及时组织成员单位提出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方案、粮食应急供应政策等，迅速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做好粮食应急工作部署，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通报有关街道和部门。

（2）经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批准，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负责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计划的落实，具体负责粮食调拨、加工和供应等，确保应急粮食及时到位。

区级政府储备粮的调拨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向相关企业发出，调拨凭证是《天津市北辰区粮食应急调拨单》，调拨的品种、数量及接收单位应在调拨单上注明，并加盖区发展改革委公章。

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组织本区或相关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开展应急生产，并及时通过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投放。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应急供应网点严重损毁，影响粮食应急供给的，事发地镇街负责迅速组织建立临时供应网点，确保粮食应急供给渠道畅通。

（3）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有关单位可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粮食、全社会可用于粮食运输的运力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

要。

(4)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筹运用各成员单位粮食应急保障力量，以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区域风险实际，规范引导应急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粮食应急保供行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维护社会秩序。同时，依托事发各镇街、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及有关社会组织，建立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粮食应急保供渠道，确保粮食应急供应不间断，保障群众用粮需求。

4.3.3 二级应急响应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镇街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加强对事发地镇街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超出事发地的街道自身处置能力时，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配合事发地镇街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粮源的调拨、加工和供应。

4.4 舆情引导

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

4.5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危害已基本消除，市场成品粮油供应充足、价

格平稳，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一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经区委、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二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报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本预案。

5.2 资金监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实施应急预案期间发生的费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5.3 能力恢复

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的动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补足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6.1.1 按照国家和本市、本区的有关要求，建立区级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粮食储备规模，提高应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能力。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应严格制度，严格责任，严格

管理，进一步优化布局和品种结构，切实做到储得实、调得动、用得上，确保应急投放需要。

6.1.2 为切实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从事粮油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会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粮食数量、质量的监督检查，粮食经营企业应予以配合。

6.1.3 在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时，各承储企业要切实落实有关部门工作要求，按计划将地方政府储备调往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或供应网点，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6.2.1 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应选取具备相关资质、有一定生产规模、交通便利、信誉良好的粮食加工企业，作为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纳入本区粮食应急加工体系，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当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需要安排应急加工任务。

6.2.2 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按照每 3 万人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应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优先选择规模经营、信誉良好的超市、粮油专营店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当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需要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6.2.3 建设粮食应急配送网络。以现有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储备库、重点骨干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等为依托，建立健全应急配送网络，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

6.2.4 规范细化应急企业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与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储运企业、配送中心和供应网点分别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随时掌握有关企业动态，发生变化及时更新。应急响应启动后，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储运企业、配送中心和供应网点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优先加工、重点配送和及时投放。

6.3 资金保障

区政府保障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所需资金由有关部门提出，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农发行天津市北辰支行要按照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要求，主动配合，简化手续，积极做好粮食企业组织应急粮食所需采购、加工、调拨、供应等环节贷款资金的安排。

6.4 运输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先以粮食承储企业、加工企业和配送企业的运力为主，运力不足时由区运管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支持或向社会紧急征用。

6.5 通信保障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的联络员名单及通讯方式并及时更新，确保应急通讯畅通。

6.6 交通保障

公安北辰分局负责建立应急粮食运输“绿色通道”，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根据运输保障需要，联合颁发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粮食通行证，确保持证运输车辆通行畅通。

6.7 培训演练

区发展改革委（区粮办）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结合粮食供应风险情况和日常工作，每2年至少开展1次预案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粮食应急状态的，本年度至少开展1次预案应急演练。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7 附则

7.1 奖惩机制

对在处置粮食应急状态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本预案及其他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7.2 预案管理

7.2.1 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应急保障预案，抄送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2.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2.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拟定的天津市北辰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津辰应急办发〔2016〕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北辰区粮食应急调拨单》

编号:

单位: 吨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性 质	品 种	数 量
备 注						
	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签发人:

(此单一式四份，调出、调入单位各一份，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一份，留存一份)

